

第 25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 活動主旨：為推崇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特舉辦本美術比賽，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普及美術教育。

貳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、臺灣梅嶺美術會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

參、 參賽資格：

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學制年級等同高中職之學生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學生

肆、 比賽組別：

一、高中組：高中(職)學生及大專學制年級等同高中職之學生

二、國中組：國中學生

三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
四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
五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

六、幼兒園組：公私立幼兒園學童

伍、 報名方式及管理：

一、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建置「第 25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網路報名專

頁」，網址：<https://mailling.cyhg.gov.tw/>。

二、網路報名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而未寄 (遞) 交作品者，均不具參賽資格。

陸、 比賽辦法：

一、本比賽採初賽徵件、複賽現場命題比賽方式進行，每人限送 1 件，重複報名並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作品曾經參加縣市級(含)以上之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依西畫、國畫、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. 西畫須用四開 (54×39 公分) 畫紙或畫布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. 水墨畫(國畫)須用“四尺開四”尺寸 (約 68×34 公分) 宣棉紙，水墨作品可落款，並應托底處理，但不得裱裝。

(三). 版畫須用四開 (54×39 公分) 畫紙，一律不得裱裝，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；版畫作品須親自構圖、製版及印刷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於作品構圖上，並須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以上各類作品須為平面作品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須踏實黏貼作品卡 (請勿貼於作品正面)，作品背面除作品卡外須乾淨無畫記、簽名、黏貼情況，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創作主題內容符合台灣人文風情特色等相關之題材均可。

五、初賽採徵畫甄選方式辦理，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，各組另取入選獎若干名 (入選獎不參加複賽)。

六、初賽收件時間: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收件,作品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(郵戳為憑) 或送達收件地點 (若為郵寄作品請妥適包裝掛號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收件地點: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教務處 (61349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大同路 239 號)。

八、初賽時間:112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六), 聘請專家學者評選, 各組取 20 名晉級複賽。

九、複賽時間:112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六)【時間如有異動, 另行通知】, 聘請專家學者評選, 複賽性質為審查制, 以現場作畫作品來審查原繳件作品有無臨摹代筆情形, 評審仍以原繳件作品為主。

十、複賽決定各組名次; 畫作未符該獎項水準時, 獎項得從缺; 晉級複賽未參賽者, 以入選獎論。

十一、 晉級名單及複賽注意事項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告於嘉義縣梅嶺美術館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網站, 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, 不另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 複賽會場除參賽者及必要工作人員外, 禁止他人陪同或協助作畫。

十三、 複賽當日若因天災事故, 有任一縣 (市) 宣布停班或停課時, 複賽延期, 延期時間個別以電話或 email 或郵件通知。

柒、 優勝作品評選及獎勵:

一、 各組評選「第一名」、「第二名」、「第三名」各 1 名,「優選」 5 名及「佳作」12 名, 合計 20 名; 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二、獎金:

(一). 高中組、國中組: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;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;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. 國小各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三). 幼兒園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；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；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三、各年級組前三名頒給獎金及獎狀；各組優選、佳作、入選等獎項頒給獎狀。

四、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統一發給獎狀乙紙及畫冊 1 本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僅以最高獎項學生之指導獎狀給獎，不重覆給獎。

五、複賽成績將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於上述網站公告，不另以電話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不舉行頒獎典禮，獎狀、畫冊以掛號郵寄，獎金以指定帳戶匯款方式處理。

六、獎金匯款須為得獎者本人帳戶或為監護人(家長)帳戶，如非本人帳戶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(如戶口名簿影本)，獎金領據受領人須與匯款帳戶相符。

七、獎金匯款係由台灣銀行匯出，非台銀帳戶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捌、獲獎作品出版「第 25 屆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集」，畫冊贈與佳作以上得獎學生及其指導老師(併同獎狀僅一本)、本縣鄉鎮及學校、各縣市政府圖書館典藏。

玖、獲獎作品於梅嶺美術館展覽，並於本縣地方文化館及中小學校巡迴展覽。

壹拾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及宣告：

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嘉義縣政府所有，本府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

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二、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影像前，應取得執行單位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之同意。

壹拾壹、 活動洽詢電話：

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梅嶺美術館 05-3795667 黃先生/葉小姐

協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嘉義縣大同國小教務處 05-3792144

壹拾貳、 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或他人加筆，且以未曾參加各種競賽、展覽或發表者為限；如欺瞞實情參賽得獎者，將依法追繳受獎之獎項。
-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背面除黏貼作品卡外，應保持素淨，不可有其他畫記；作品顏料為粉彩、蠟筆、炭筆等易脫色材質者，請輕噴護色膠膜，避免脫色。
- 四、評審前，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比賽採網路報名及列印作品卡，報名期間內均可檢視及修正報名資料及補列印，請務必正確填報，以便日後通知及參賽作品整理，並確保參賽者權益。
- 六、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，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，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晉級複賽者應上報名網頁填註報到，並詳實核對資料，以免獎金獎狀作業錯誤。
- 八、成績公布日起 15 日內，領受獎狀者(即入選獎以上)應再次主動校正公告成績表單內容是否正確，以確保獎狀印製內容正確無誤。